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债券代码：127038
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23 人，代表股份 246,115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45%。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1,137,0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213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17 人，代表股份 24,978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32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22 人，代表股份 25,214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

股份 23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17 人，代表股份 24,978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3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458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0%；反对 572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；弃权 84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57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41%；反对 572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2%；弃权 84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50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5%；反对 47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3%；弃权 86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9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00%；反对 47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66%；弃权 86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12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8%；反对 528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；弃权 74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11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69%；反对 528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67%；弃权 74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0,901,326股，回避本提案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40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14%；反对 1,587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59%；弃权 8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40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14%；反对 1,587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59%；弃权 8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369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6%；反对 656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8%；弃权 90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46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86%；反对 656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40%；弃权 90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248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5%；反对 77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3%；弃权 96,499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46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91%；反对 77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2%；弃权 96,4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马朝松先生、谢永涛先生、来有为先生、黄文玉先生(已离任)分别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华堃律师、李天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